

鹿邑县实验二中、实验一小学校运动场地
升级修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竞谈-2024-34

采 购 人：鹿邑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 谈判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谈判	15
6 合同授予	18
7 纪律和监督	19
第三章 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1 报价函	43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45
4.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7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8
6.施工组织设计.....	49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50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5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1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
9.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鹿邑县实验二中、实验一小学校运动场地升级修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鹿邑县教育局鹿邑县实验二中、实验一小学校运动场地升级修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34
- 2、项目名称：鹿邑县教育局鹿邑县实验二中、实验一小学校运动场地升级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金额：3,320,853.25 元
- 最高限价：3,320,853.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鹿财竞谈-2024-34-1	第一标段	2009591.14	2009591.14	是	2009591.14
2	鹿财竞谈-2024-34-2	第二标段	1311262.11	1311262.11	是	1311262.1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鹿邑县实验二中操场铺设人造草坪，跑道铺设塑胶面层，篮球场及乒乓球场铺设硅PU面层，跑道及运动场地划线，新建排水沟，新建国旗台、国旗杆等；鹿邑县实验一小操场铺设人造草坪，跑道铺设塑胶面层，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及乒乓球场铺设硅PU面层，跑道及运动场地划线，新建排水沟等。

5.2.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工期：30 日历天；

5.5. 建设地点：鹿邑县境内。

5.6.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标段：

3.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人社部门盖章的查询明细表)；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月 31 日 至 2024 年 08月 0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

提前办 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 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鹿邑县鹿穆路鹿邑职业技术学院东南角

联系人：许凤涛

联系方式：13663041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电话：13283815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328381593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鹿邑县鹿穆路鹿邑职业技术学院东南角 联系人：许凤涛 联系方式：1366304173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电话：1328381930
1.1.5	项目名称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鹿邑县实验二中、实验一小学校运动场地升级修缮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3320853.25 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管理能力且

		财务状况良好。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人社部门盖章的查询明细表)；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3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
3.4.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月 07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共3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须具有省采购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1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2009591.14元 二标段：1311262.11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6.2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精神，参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不解释废标原因。
6.3	社会保险	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6.4	电 子 化 招 标 模 式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5		1 投标人应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并作出自行勘察承诺。 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场所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采购政策落实：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河南省政府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

备注	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 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1.1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中标人：根据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6.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招标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承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响应人，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资料）；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施工图，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的施工组织措施）；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本工程的谈判预算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2.2 竞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谈判文件“总则”中明确的“竞标人的资格”的要求。

3.2.3 竞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承诺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2.4 竞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2.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2.6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参加竞标人必须出具与该项目相类似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履约能力。

3.2.7 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 6%作为评审报价。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授权书，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文件中时间要在开标之日，并且承诺 60 天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不缴纳）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开标。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5.2.2 与会领导讲话；

5.2.3 宣布谈判纪律；

5.2.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5.2.5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因供应商原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6 谈判（招标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响应人；

(5)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审计报告、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材料，按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将影响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5.3.3.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竞标人的资格要求对竞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审查内容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管理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并具有劳动合同和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人社部门盖章的查询明细表)；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第一轮报价公开,公开后,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最低价。

(3) 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4)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5)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招标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7)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招标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招标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招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招标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并作出无行贿承诺，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

1.13 工程量预算书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预算书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0；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目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审计报告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资料）；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的施工组织措施）；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致（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的竞争
性谈判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
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
任何缺陷。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
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
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
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中标。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
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
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质量					
工期	日历天				
谈判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4 年 月 日

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 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施工图，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的施工组织措施。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后附人员上岗证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件等。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 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